

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FDZJ2025FW-0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080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到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证明文件)。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已移出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8-29 17:00:00到2025-09-03 17:00:00。

获取方式: 报名审核通过后将提供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09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9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新兴大街丙143号

联系人：胡旭

电话：1564726873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5548866847

邮件：1554886684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郭彩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询价公告

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决定采用询价的方式就如下内容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 (1) 项目名称：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
- (2) 项目编号：FDZJ2025FW-012
- (3) 内容：2025年东河区公共租赁住房维修项目，详见询价文件。
- (4) 预算金额：590804.00元
- (5) 工期：2025年底前完工
- (6)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到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证明文件)。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在建需提供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已移出或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5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至下午 14:30-17:00，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将下述资料PDF扫描件（按下列顺序合成一个PDF、逐页加盖单位章）发送至15548866847@163.com邮箱，报名审核通过后将提供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采购文件时，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

(1) 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4) 供应商资质证明；

(5)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6)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截图；

(7) 供应商联系单（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邮箱）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余媒介转发无效。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包头市钢铁大街 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市东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胡旭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菲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钢铁大街 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六层

联系人：吴经理

电 话：15548866847

邮 箱：15548866847@163.com

2025年08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